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106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Gaishi Food Co., Ltd

(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或“公司”）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150.00万张（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强化公司业务竞争力

公司作为预制凉菜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凭借坚实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创新品类，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多年来沉淀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专业的研发队伍及完善的品控体系，对行业发展有深刻认识，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战略目标。

未来，随着预制菜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规划继续夯实主营业务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并扩大鱿鱼、章鱼等中高端水产系列产品产能，同时依托现有蔬菜与水产预制菜业务优势，主动切入肉禽类预制菜赛道，构建全品类预制菜产品矩阵，提高整体业务量及利润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伴随消费者饮食健康意识持续增强，水产预制菜凭借营养、健康、美味的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产品热度持续高涨，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统计，我国水产预制菜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648亿元快速增长至2023年的1,2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5%，2024年突破1,500.00亿元，2026年突破2,5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7%。由此可见，水产预制菜行业逐步崭露

头角，是推动未来预制菜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战略布局，公司在水产预制菜领域拥有芥末章鱼、麻辣蚬子、鲜拌活辽参、鱼籽、鱿鱼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保持较高增速，但公司整体业务结构仍以藻类产品为主，水产预制菜业务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与发展潜力。

与此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健康理念普及，牛肉消费市场逐步扩容。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牛肉生产消费区域之一，2024年全球牛肉产量为6,138万吨，近十年复合增速为0.63%，其中我国牛肉产量位列全球第三，2024年产量为779万吨，占比为13%，近十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1.25%。消费端来看，2024年全球牛肉消费量为5,955万吨，近十年复合增速为0.76%，其中我国消费量为1,156万吨，占比为19%，近十年复合增速为4.73%。足以见得，我国牛肉市场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产销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行业发展动力强劲。但是，相较于全球其他国家而言，目前我国牛肉人均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中国人均牛肉消费量约为7.3千克/人，远低于阿根廷人均64千克/人、美国人均25.3千克/人，也低于日本、韩国等饮食习惯类似的亚洲国家，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积极把握预制菜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充高附加值、高利润空间的预制菜产能规模，为公司预制菜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做好充足的产能储备。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增强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分散市场竞争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市场订单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发展对长期资金支持的需求日益凸显。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成本较股权融资较高，且融资规模相对有限。若全部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债务融资所带来的财务费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收益，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合公司现阶段融资方式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且可在转股期进行转股，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较长的期限，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适当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债务杠杆提升资产收益率，提高股东利润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

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2、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且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26.29万元、3,487.15万元和4,107.5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07.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规章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

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26.29万元、3,487.15万元和4,107.5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07.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29.52%、30.51%和31.3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75.56万元和3,672.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化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标准化凉菜的综合方案解决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属

于投向主业；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及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状况、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将在临时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债券持有人未来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